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林安邦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戴祖錦	晏涵文	毛國楠	李明芬
葉國樑(請 假)李偉斌代理	林育璋	鄧毓浩(請 假)張雪梅代理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林幸台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蔡錦堂	朱亮儒	賈至達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陳正達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請 假)林倩綾代理	王希俊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許瑞坤	林磐聳	呂錘寬	林淑真	鄭志富	施致平
蔡禎雄	謝伸裕	沈宗憲	陳秋蘭	程道和	譚光鼎
林逢祺	林家興	陳李綢	陳仲彥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請假)	董秀蘭 (請假)	曲兆祥	陳美芳	潘淑滿	賴貴三
蔡芳定	蔡宗陽 (請假)	陳廖安	蘇子中 (請假)	程玉秀 (請假)	陳純音 (請假)
葉錫南 (請假)	陳春燕	陳秋梅	廖隆盛 (請假)	陳豐祥	吳信政
黃朝恩	楊宗惠	范燕秋	趙文敏	郭忠勝	張幼賢
張秋男	陸健榮	吳文欽	孫英傑	黃基礎	鄭湧涇
張永達	鄒治華	劉德慶	林順喜 (請假)	楊謝樂	蘇憲法

黃進龍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	梁桂嘉	莊謙本
許全守	鄭慶民	楊啟榮	方進隆	程瑞福	王鶴森
卓俊伶	麥秀英	歐慶亨	王憲玲	劉瑞玲	梁國常
宋秉仁	劉志泰 (請假)	張秀琴	蔡金燕	任宗浩	劉慧雯
凌兆鳳	郭家豪	洪萃嶷 (請假)	邱樟中 (請假)	任立倫 (請假)	陳威仰 (請假)
王詩欽	林少軒	童永豪	周晏生	曾露瑤	麥仲宇

列席人員：

林若文	張俊彥	潘麗珠	胡如萍	宋曜廷	黃純敏
劉祥麟	黃璧祈	楊芳瑩	吳欽武	李景美	李建興
黃芳裕	謝聰明	張德財	謝爾恩	李昇長	

甲、會議報告 (9:00-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頒贈田家炳先生名譽教育博士學位及頒贈王金平院長名譽哲學博士學位

(一)田家炳先生勤儉自勵，慈悲為懷，樂善好施的品德，令人感佩。其諸多善舉中，獨鍾教育，對教育機構方面資助，遍及兩岸三地，值得肯定與尊崇。本校身為師範院校，對田先生之事蹟不可不知。由於田先生事蹟完全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4條「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之規定，故本校特訂於6月5日上午61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舉行頒贈田先生名譽教育博士學位。

(二)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謙沖自勵的品德，令人敬佩。其32年公職生涯中，歷經台灣民主改革及國會發展的歷程，參與國家重大政策之研擬及決定，影

響深遠。三屆立法院長任內，致力於福利政策的推動，通過關係全民福祉的法案及政策甚多，對國家社會之奉獻有目共睹。除戮力於政務外，王院長並身兼多項公益及教育事業職務，對推動公益事業及促進社會祥和不遺餘力，值得肯定與尊崇。故本校特訂於6月23日上午假96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頒贈王院長名譽哲學博士學位。

- 二、校友蘇春槐先生為本校數學系53級畢業，旅美多年事業有成，現為本校紐約區校友會忠貞會員，對於海外校友會活動出錢出力，且一直心繫母校發展。本人去年訪美期間特別前往拜訪，蘇先生即慨允捐贈母校獎學金。本年3月底，蘇先生自美返台，先贈予母校美金3000元，並介紹紐約華人殷商黃文局先生與母校師長會面商談贊助獎學金事宜，蘇先生愛護母校之情，本校師生咸感在心。
- 三、南非大主教得斯蒙德·屠圖(Desmond Mpilo Tutu)於4月23日協同妻子與友人拜訪本校並與本人餐敘。南非種族隔離時期，其一直努力於族群和解，1984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1995年獲南非曼德拉總統任命為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席，2006年獲達賴喇嘛頒發「真理之光獎」，2007年更獲頒發「甘地和平獎」，其倡導人權方面不遺餘力，實可謂世界極具代表性的民主運動領袖。本人謹代表學校頒贈一幅墨寶，上面書寫著墨子的「兼愛」二字，象徵其傳遞大愛與寬恕的精神。
- 四、今年5月4日至8日大專校院運動會中，本校選手們充分展現堅持到底的運動家精神，不斷創造更高、更遠及更快的紀錄，五天比賽天天傳回捷報，共獲得44面金牌、30面銀牌、23面銅牌，居各校之冠！期許本校選手們繼續努力，來年創下更輝煌的紀錄。
- 五、本校三校區、所有學院遠距會議設備工程全部完工，5月25日啟用後，正式進入三校區零距離時代，也拉近本校和世界各大學及學術機構的距離。期許師生們一定要好好運用新建置完成的系統，使設備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
- 六、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站(NTNU Information Portal，簡稱NIP)於6月1日正式上線。入口網站係結合全校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所有校內使用者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存取校務相關系統與服務。導入「一組帳號，行遍天下」機制，使用者只要以校內信箱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即能自動依據不同身分引導至不同介面。此一系統使本校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的目標邁進了一大步，感謝資訊中心的努力亦期勉本校師生都能追上e化之潮流趨勢。
- 七、第2屆師大友誼日於5月26日下午再次溫馨登場，新竹市仁愛啟智中心、

智障者協進會、愛恆啟能中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和心路基金會將近百位家長和學生進入師大校園，本校師生熱情投入，讓整個活動都洋溢歡樂的笑聲。本校希藉由此活動，搭起愛的橋樑，讓愛傳播至整個台北市。

八、5月27日至31日本人應廣西師範大學邀請，至該校洽談交流事宜，亦參訪梧州市電視廣播局及拜訪桂林市教育局。

九、幼稚園本預定於今年7月底結束營運，惟顧念師大同仁就讀幼稚園之子女尚未全部畢業，考量同仁為校的努力奉獻，故預計於原址再營運2年，原則上至中小班學生畢業為止。

十、鑑於近年來社會上家暴、虐童及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為促進社會和諧，凝聚社區的共識共感，建構一個使孩童幸福的社會，本校與台灣國際創價學會合作辦理，曾於聯合國展出、獲熱烈迴響的「世界兒童和平文化展」，開幕典禮已於6月4日假校本部誠102教室舉辦，敬邀各位師生同仁於6月4日至8日一起至勤樸大樓一樓中庭參觀展覽，期待透過此活動，喚起和平意識，進而為孩子們建立一個和平幸福的世界。

十一、6月22日下午3時30分至5時將辦理第9次校長下午茶時間，歡迎各位師生同仁參加，共享午茶溫馨交流時光。

肆、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19次會議(*5/23召開第220次會議尚未列入)，主要決議修正通過、照案通過案內容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第8、9、10、及18條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第14條第1項第2款修正通過，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之1第4項(原條文第3項)維持原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案第2條第1項第3款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係配合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47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學務處輔導員陞遷案，經選薦學務處組員徐顥恩、秘書室組員曾秀梓、總務處組員王敏華3人，核定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總務處專員陞遷案，經選薦總務處組員白如君、謝美裕、王敏華 3 人，核定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三)實習輔導處擬遴用辦事員 1 名案，經提李玉菁、陳迺菘、鄭瑞齡等 3 名候選人員，並排定遴用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四)人事室遴用組員 1 名案，茲提王崇美、張明蕙、古慧玲等 3 名候選人員，並排定遴用順序，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五)本校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案，評審結果，照案通過。

三、95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本校 96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採無記名限額連記法投票結果，選出鄭鈺瑩、呂秋慧、謝美裕、陳淑慧、王淑貞、吳英仁、許雯逸、及林玉燕等 8 位同仁，於校慶時接受表揚。
- (二)95 學年度職員平時考績記功 1 人、嘉獎 2 次 5 人、嘉獎 1 次 18 人，及校長函勉 16 人。

四、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 (一)本校學務處等單位擬新聘 19 位約用人員案，審議結果同意營繕組 2 人、健康中心 1 人及資訊工程學系 1 人採以較高學歷之相關年資提敘，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本校數位媒體中心擬自訂「資訊類約用人員升等辦法」提請討論案，決議：
 1. 法規名稱修正為「資訊類約用人員升等作業要點」；
 2. 第六點第四項、第十點修正通過；
 3. 增列第九點；
 4. 其餘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後通過。

五、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修正草案，並續由各相關單位提有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及保留案內容：

項目	內 容	提案單位
照案通過 後提校務 會議審議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人事室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修正案。	人事室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修正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55	學生事務處

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p>條及 56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案。</p> <p>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部分條文修正案。</p> <p>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條部分條文修正案。</p> <p>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p> <p>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管理及設置辦法」(草案)訂定案。</p>	<p>人事室</p> <p>人事室</p> <p>人事室</p> <p>學術發展處</p> <p>人事室</p> <p>人事室</p> <p>學術發展處</p>
保留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草案)訂定案。</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保留，待參酌其他大學作法再提案修正。</p>	<p>僑生先修部</p> <p>學術發展處</p>

六、有關整合本校資源協助推動進修推廣教育營運相關事宜於 4 月 18 日開會，決議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學校規定各中心承接各項業務時，須明列 20%行政管理費。
- (二)各單位所承接業務若有需要其他中心或處室協助者，請相互支援以降低成本。
- (三)請進修推廣部主動瞭解政府或民間團體徵求專案的相關訊息，屆時會分送有關單位，或統籌規劃請有關之中心及處室協助，以全校性的力量有效爭取專案之辦理。
- (四)為配合學校人力精簡，及經費結餘回饋校務基金，若有清潔人力需求盡量與總務處協調運用。
- (五)有關各中心經費之調度、設備費之需求編列、單位績效及人員之運用等，請學發處訂定本校各中心管理辦法時一併考量，以制定全校性之管理機制。

七、資金運作組執行情形

緣起	為妥善運作校務基金，校務基金授權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成立資金運作小組(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及 3 月 28 日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第 20 次會報決議)收集多元化投資方案與相關訊息，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策參考，以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效益，增加基金收益，目前正積極進行中。
開會次數	共 5 次(4/11、4/18、4/23、4/26、5/10)
資金運作工作小組任務	資金運作組各項幕僚工作(蒐集相關資訊、研擬契約及採購招標文件、聯繫及籌劃各次委員會議)係由工作小組辦理。
徵詢單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策會、金管會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金融機構等。
投資額度	第 1 階段：額度 2.5 億元，期間 96 年 7 月至 12 月。 第 2 階段：後續擴充額度 2.5 億元，期間 96 年 10 月至 12 月。
預期投資效益	全權委託投資 - 定存 = 差異數 第 1 階段差異數： 5,231,250 元 第 2 階段差異數： 2,615,625 元
預期目標年投資報酬率	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5%
預算金額	委託 2 年報酬費用約新臺幣 400 萬元
績效考核	3 個月考核 1 次；虧損 2%(額度 2.5 億元，損失 500 萬元)，提出警告；虧損 3%(額度 2.5 億元，損失 750 萬元)，終止契約
目前執行進度	1. 完成擬投資所需的相關文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投資資產委任保管契約、三方權義協定書、投資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採購投標須知、採購作業流程、第 1 階段評選會議、第 2 階段評選會議。 2. 投資計劃及相關文件已提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準備進行採購招標中。

八、奉 校長指示督導人事室進行全校人力之精簡、調整與分配等相關事宜，以樽節校務基金人事費之支出，並提昇行政效率。目前執行情形：已與人事室協調的單位包括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數媒中心、國語中心、及林口校區等，擬於6月底完成第一階段的行政部門之「適才適任」人力之調整專案計畫。

九、奉 校長指示協助總務處進行本校誠正勤樸大樓教室空間及課桌椅美化規劃案，執行情形如下：

開會次數	自4月16日起每週一定期開討論會，並於4月26日及5月17日各開1次評選會議。
執行任務	1、為節省辦理招標採購時間，有關課桌椅之評審分兩階段進行：(1)第一階段：網路及現場提供師生進行票選，其結果做為評審之參考；(2)第二階段：邀請本校相關師長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出最優適之課桌椅樣品。 2、誠正樸大樓教室色彩美化及窗簾型式，與課桌椅併案處理。
目前進度 (960521)	1、桌椅更新計畫，經票選徵詢意見及最近一次會議後決議：(1)為落實環保節約能源，課桌椅先進行色彩改造更新，暫時不予更換；(2)先以4個教室作為更新實驗的場域，由設計所及工教系師生組成設計團隊進行規劃，再行召開會議，完成後續事宜；(3)以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優先改善公館校區階梯教室工程。 2、文學院大樓普通教室清潔、維修等事宜，請總務處規劃有效之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伍、張副校長國恩報告

一、主持會議

- (一) 96年1月18日，召開本校與工業局、產業界合作建置『華語文數位學習園區』會議，計畫以本校豐沛之華語文資源優勢，透過產官學合作機制，建置「華語文數位學習園區」。
- (二) 96年1月25日，召開「新春門神年畫展第二次協調會議」，針對1月11日第一次協調會議所訂定工作編組，報告各組工作進度，以及互相協調事項。
- (三) 96年2月1日，召開「本校通識數位學習課程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通識數位學習小組成員分組暨工作分配，並請張子超主任撰寫建置本校通識數位學習課程計畫。
- (四) 96年3月6日，於林口校區，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各系所空間規劃」

會議，確認各系所空間位置，並由國際漢學研究所統籌簽辦空間規劃事宜。

- (五) 96 年 3 月 7 日，召開「數位典藏小組會議」，確認本校數位典藏小組成員分組暨工作分配事宜，結合美術系、圖傳系、圖資所、圖書館等單位進行本校所擁有人文藝術資源之數位化與加值。
- (六) 96 年 4 月 2 日，召開「96 年度本校公文電子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成立委外計畫工作小組、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本校採購徵求建議書文件等，以辦理本校「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採購作業。
- (七) 96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本校與中小企業協會產學合作會議」，建立本校與中小企業協會雙方合作之聯繫窗口，本校由學發處統籌產學合作綜合事項；圖資所陳昭珍所長負責數位內容合作事項；進修推廣部黃鴻程執行長負責進修推廣課程之合作事項；同時決議由學發處召集特教系、社工所、心輔系等共同研議與中小企業協會合作辦理「96 年度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
- (八)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建置校園通網路電話設備與網路管理及運用研討會議」。
- (九)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本校校舍空間調配及管理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
- (十) 96 年 4 月 26 日-27 日，奉校長指示籌辦「96 年國立師範大學學術分享與討論會議」，督導圖書館團隊於 4 月 26 日-27 日兩天舉辦研討會議，由本校召集高師大、彰師大校長暨學術主管共聚分享學術研究成果；並達成多項合作共識。
- (十一) 96 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本校開源節流相關事宜」，檢討設定 96 年度本校自給自足單位績效目標，以及討論如何增加本校承接各機關委辦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 (十二)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校本部與林口校區學生工讀金統一支給標準研商會議」。
- (十三) 9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館校區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說明會」。
- (十四) 96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本校校舍空間調整及單位搬遷作業相關事宜」，討論有關校舍空間調整及搬遷作業進度案，以及博愛樓 10 樓空間調整案、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學空間不足案。
- (十五) 96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校教育研究團隊第一次會議」，討論研究方向與計畫撰寫事宜。
- (十六)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本校教育研究團隊第二次會議」，討論研究架構及後續事宜。
- (十七) 9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因應 96 學年度林口校區大學新生入學協調

會」，討論林口校區大學新生入學之因應與配合事項。

(十八) 96年5月25日，召開「本校單一窗口服務」，討論建置本校單一窗口學生服務中心事宜。

二、推動林口校區建設

(一) 自1月30日起，每週二下午於林口校區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針對校園各項待興工程訂定執行計畫與進度，並檢討成效。至5月21日召開第十三次會議，目前進行項目包括：1. e化教室及男一舍網路佈線；2. 學生宿舍招標採購；3. 電力改善；4. 語言教室設置；5.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廁所整修；6. 科學館實驗室設備更新案與廢水費液處置執行與採購；7. 餐廳規劃及職工宿舍更新使用庭園露營區；8. 禮堂部分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規劃執行；9. 國際僑教學院規劃及工程執行等工程，積極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並規劃校園美化計畫，已邀請美術系林磐聳主任等前往林口校區實際勘察，提出美化校園之構想。

(二) 推動林口校區數位導覽系統，已完成中英文之腳本、錄音、錄影作業，目前已進入後製階段，預計6月即能提供線上虛擬導覽服務。

三、張副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一) 本校教育研究團隊以由上往下的方法規劃，先將研究議題聚焦後，再交由各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最後經決策審定，完成整個計畫。計畫完成後將先送外審，經專家修改後定稿。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各計畫的主持人正撰寫中。如果本校無此類人才，將擴大向校外尋找，盼能建立類似的評鑑機制，看是否能有競爭力。

(二) 有關建置本校單一窗口學生服務中心乙案，目前正辦理服務工作盤點，初步將成立聯合辦公室以服務學生。同時利用盤點過程找出服務不足處，建置電腦系統，希望於本校各校區各成立一網路化單一服務窗口，以節省人力。

(三) 重新規劃學校網頁，加強彼此間的協調功能。此外，鑑於本校電子報發送單位太多，將進行統整作業。

(四) 本校就12年國教舉辦一系列論談，第一階段業已完成，即將展開第二階段，提出本校的主張，彙整最後的成果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陸、經費稽核委員會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一、96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13位，名單為許委員瑞坤、潘委員慧玲、葉委員錫南、鄒委員治華、黃委員進龍、許委員全守、

卓委員俊伶、謝委員中平、程委員金保、歐委員慶亨、林委員少軒、郭委員家豪、童委員永豪，業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一致推選許委員瑞坤為本年度召集人。

二、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總務處事務組(有關停車場經費部分)、進修推廣部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
- (二) 擇定國語教學中心及法語教學中心兩單位，提供 95 及 96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請總務處提供有關綜合大樓場地租借及收支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會計室惠修有關經費稽核收支情形分析表，各項表格需經會計室用印後再送本委員會。並請該室惠修有關經費稽核收支情形分析表，爾後稽核事項將專案計畫經費列入說明項目。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上次會議(第 97 次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本規程第 9 條至第 45 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全文，授權人事室配合相關組織調整及有關規定酌整後報教育部核定。	業依校務會議授權調整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報部核定中。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00-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本校學則亦同步進行調整修訂。
- 二、原進修教務組掌理之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歸併至教務處辦理，其原適用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教務規則」亦為本學則修正案之第四編進修碩士專班之修正依據。
- 三、修正草案，依學士學位班，碩、博士班，進修碩士專班分編敘述，學生

可各依其所屬學位別查閱。

四、本校學則條文原分五章共 47 條，修正草案分五編，共 111 條，其整編方式如下：

(一) 第一編為總則，條文共 6 條(第 1-6 條)。

(二) 第二編為學士學位班，分八章，條文共 37 條(第 7-43 條)。

(三) 第三編為碩、博士班，分八章，條文共 33 條(第 44-76 條)。

(四) 第四編為進修碩士專班，分七章，條文共 28 條(第 77-104 條)。

(五) 第五編為附則，條文共 7 條(第 105-111 條)。

五、本案經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暨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修正案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七、檢附本校學則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第 97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及因應新學院之陸續成立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 第 2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之修正，爰增列學科科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本辦法所稱之各級主管。

(二) 第 5 條：因應新學院之陸續成立，並避免會議組織日趨龐大，爰修正本會委員人數為 13 至 19 人，並修正各學院所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人數為 1 人。

(三) 另依體例，第 10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

法」條文（如附件 2，附件 2-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多次會議、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及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原 3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分級修正為設置辦法、設置章程及設置要點。
 - （二）增訂 3 級教評會委員資格為「具教授資格且 3 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第 8、9 及 10 條）
 - （三）增訂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推薦後，仍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之處理方式。（第 8 條）
 - （四）將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納入本法規定。（第 18 條）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附件 3-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多次會議、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及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原 3 級教師評審辦法（準則）分級修正為評審辦法、評審準則及評審作業要點。
 - （二）放寬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得新聘為副教授及曾任副教授 3 年得新聘為

- 教授。(第5條)
- (三) 兼任教師之初聘程序修正為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2級審查。(第6條)
 - (四) 著作升等修正為每學年辦理2次。(第11、12條)
 - (五) 增訂教師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之處理程序。(第17條)
 - (六) 彈性放寬兼任教師之聘任至開學正式上課當月前完成提聘程序。(第19條之1)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附件4-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多次會議、96年5月2日第219次校教評會及96年5月17日第50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科會等獲獎規定修正名譽教授之資格。(第2條)
 - (二) 修正名譽教授的審議程序。(第3條)
 - (三) 增訂撤銷名譽教授榮銜應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之規定。(第5條)
- 三、檢附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附件5-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96年5月2日第219次校教評會及96年5月17日第50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修正案係配合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附件 6-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

（一）第 4 條：修正組成人數，以因應新學院之陸續成立，並避免會議組織日趨龐大。

（二）第 5 條：修正召開例會時間規定。

（三）另依體例，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附件 7，附件 7-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第五十五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人數由現行 11 人修正為 19 至 25 人、第五十六條「學生代表」人數由現行 11 人修正為 7 至 13 人，較具彈性，可隨行政組織變革而調整。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陳(如附件 8)。

三、本修正案經提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根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1 條(96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擬據此增列「輔導」項目。(第 1、3、4、5、6 條)
- (二) 擬規定教師評鑑不合標準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第 6 條)
- (三)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4490 號函辦理，該函要求各校儘速研議放寬懷孕女教師升等及評鑑年限，擬據此修正。(第 7 條)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法規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9，附件 9-1) 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1)。

二、本委員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將於本(96)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利運作，特擬具第 2 屆委員名單 1 份(如附件 10-1)，提請 同意。

- 三、前項名單中，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需俟 9 月份入學始得提名，擬請同意該人選產生後，先行聘任，再補提第 99 次校務會議（依行事曆於 97 年 1 月 9 日召開）追認。
- 四、俟本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96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兼任行政減授、學術研究減授、實習指導、各班導師等，分別規範於人事室「教師服務規則」、學術發展處「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及實習輔導處、學務處之相關規定，無統一適用之辦法規範。
- 二、教育部為使各校教師授課有所依據，前曾頒布「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廢止），該注意事項除規範各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外，教師並得以學年計算彈性授課。
- 三、本要點草案歷經何前教務長榮桂及李教務長通藝多次專案會議討論，並參考其他大學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減授規定，業經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及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如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報教育部備查，擬訂於 97 學年度起實施。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如附件 12) 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 96 年 7 月 3 日師大秘字第 0960012960 號函更正)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 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二、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一)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在不超過 120 人情況下，授權請人事室依相關條文規定彈性調整各代表人數。(二) 請於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時能兼顧全面性、普及性及代表性。」及該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重點：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併入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

(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增列軍訓教官代表 1 人，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三) 另依體例，第 12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條文及 96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估算表(如附件 13，附件 13-1 及附件 13-2) 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原提案單位人事室補充本校教職員總人數及法定代表人數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或推廣之特殊需要，得設各類中心。中心管理辦法另訂之。」辦理。
-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本(96)年5月3日邀請各中心主管協調討論，並彙整各中心所提建議修訂之。
- 三、本辦法草案業經96年5月17日本校法規會第50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管理及設置辦法」(如附件14)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張副校長再研議提報。

丙、臨時動議

丁、主席綜合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各系所儘速召開會議，於6月中旬決定招生人數，朝培育菁英為目標。至於各系所選修教育學分之師資培育人數將依總量控管，不因招生人數降低而隨比例減少。
2	有關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費每年要花費校務基金1.4億元，應由校內外專家組成課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
3	因應學生宿舍管理需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應儘速成立。
4	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節約能源措施，冷氣開放期間進出辦公室，請隨手關門；逐步改用省電燈泡；司機於待車時應熄火，為兼具節約能源及注重環保具體表現，請大家共體時艱。
5	今年本校師資考試及格率達84.6%，本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憂的是面臨少子化現象，師資的需求愈來愈少，所以我們應該調整觀念，

	就讀師大並非一定要當老師，面對就業市場及生涯規劃宜有更恢宏的觀念。
6	圖書的整理請更積極辦理，系所圖書希望能集中到圖書館，重復且不必要的書籍應該儘速淘汰辦理報廢，以節省空間。

戊、散 會 (13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原第一章修正為第一編。
第 1 條	第 1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校學生 <u>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系(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u> ，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概括說明學則規範之事項。
第 3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 <u>跨國雙聯學位</u> ，其辦法另訂之。		1. 條次修正，原條文為第 5 條之 1。 2. 增一「 <u>聯</u> 」字。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專業學程及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u>新增條文。</u>
第 5 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 <u>彈性修讀</u> 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 <u>相關規定</u> 另訂之。		1. 條次修正，原條文為第 12 條。 2. 增列 <u>彈性修讀文字</u> 。 3. 原條文 <u>實施細則</u> 修正為 <u>相關規定</u> 。
第 6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 條次修正，原條文為第 17 條。 2. 刪除原條文中「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u> 」文字。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本編新增。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章次修正。
第 7 條 凡在 <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u> 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3 條 凡經本校 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u>凡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u>	1. 條次修正。 2. 修正第一項學士班學生入學資格條件。 3. 第二、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u>，得依本校<u>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u>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其要點另訂之</u>。</p>	<p><u>學位</u>。 <u>凡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u>，得入本校<u>修讀博士學位</u>。 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u>得依本校<u>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u>，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碩、博士班入學規定移列於第三編並修正為第44條。 4. 依大學法第23條及教育部修訂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增列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5. 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亦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p>
第8條	<p>第4條 凡經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條次修正。
第9條	<p>第5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p>	條次修正。
	<p>第5條之1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修正後條次為第3條。
<p>第10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u>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u> <u>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u></p>	<p>第6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u>具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以一次為限，惟因兵役入伍者，得延長為三年。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修正。 2. 增訂保留入學資格條件，並以列舉方式列出。 3. 增訂申請單位為教務處。 4. 增訂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p> <p><u>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p> <p><u>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u></p> <p><u>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u>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u></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u></p>		5. 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學校之裁量權。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1. 章次修正。 2. 新增「繳費」規定。
第 11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應予休學。 <u>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u>	第 7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 <u>視同</u> 休學。	1. 條次修正。 2. <u>視同</u> 休學修正為 <u>應予</u> 休學 3. 增訂交換學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其餘文字未修正。
	第 8 條 (原條文刪除)	本條已於 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刪除。
第 12 條	第 9 條 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條次修正。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	第 10 條 修讀學士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	1. 條次修正。 2. 第一項未修正。 3. 原條文第二、三項分別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50 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之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p>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之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p><u>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u></p> <p><u>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尚未屆滿修業期限者，得申請在校肄業，繼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並俟其修畢該科目學分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習教育學分者，得先行取得學位證書，再申請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u></p>	<p>第52條，並修正之。</p>
<p>第14條</p>	<p>第11條 學生改選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條次修正。</p>
	<p>第12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修正後條次為第5條。</p>
<p>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p>	<p>修正章次。</p>
<p>第15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u>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p>	<p>第13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u></p>	<p>1. 本條條文修正為五項。</p> <p>2. 依大學法第11、27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增加「輔系、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或教育學程」等字樣。</p> <p>3. 依大學法第26條，於第二項增訂身心障</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u>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畢業：</u></p> <p><u>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u></p> <p><u>二、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u></p> <p><u>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u></p> <p><u>四、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p> <p>不合前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p>	<p>畢業。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p> <p><u>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u></p>	<p>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p> <p>4. 依據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列舉准予提前畢業之條件。</p> <p>5. 原條文研究生修業期限移列至第三編碩、博士班第52條規定。</p>
<p>第16條</p>	<p>第14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p>	<p>條次修正。</p>
<p>第17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程。</u></p>	<p>第15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分。</u></p> <p><u>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碩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u></p> <p>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得另作規定，應由系(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 條次修正。</p> <p>2. 依大學法第11、27條規定增列<u>學位學程</u>。</p> <p>3. 增列授權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依據。</p> <p>4. 原條文研究生規定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54條，並修正之。</p>
<p>第18條 本校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校訂必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16條 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u>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惟校訂必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1. 條次修正。</p> <p>2. 專業與選修科目已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部規定。</p> <p>3. 校訂必修科目仍需報部備查，故不修正。</p>
<p>第19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p>	<p>第17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p>	<p>1. 條次修正。</p> <p>2. 現行條文列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請列抵免修,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辦法另訂之。	修正後第6條。 3. 增訂一年級新生提高編級之規定。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章次修正。
第 20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二十四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 18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二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1. 條次修正。 2. 公立醫院修正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
第 21 條 <u>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u>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 <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第 19 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u>因服兵役或懷孕而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1. 條次修正。 2. 放寬休學計算基期。 3. 依教育部來函增列兵役及懷孕不計入休學年限規定。 4. 博、碩士班規定移列於第三編第57條,並修正之。
第 2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第 2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1. 條次修正。 2. 第三款公立醫院修正為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p> <p>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或<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之證明書，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p> <p>四、<u>舊生</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p>	<p>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p> <p>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檢驗或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p> <p>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者。</p>	<p>3. 第四款增列「舊生」二字，因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能休學。</p>
<p>第 23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之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第 21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1. 條次修正。</p> <p>2. 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p>
<p>第 2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學期成績不及格、<u>通過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p> <p>八、僑生、外國學生、蒙藏</p>	<p>第 2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有第二十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學期成績不及格、<u>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p> <p>八、僑生、外國學生、蒙藏</p>	<p>1. 條次修正。</p> <p>2.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退學規定，放寬條件為：因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累計兩學期退學。</p> <p>3. 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僑生等因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及格達三分之二累計兩學期退學。</p> <p>4. 「總學分數」修正為「學分總數」。</p> <p>5.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修訂，身</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兩學期</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之二者。</p> <p>九、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p> <p>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第七、八款之限制，第七、八款所稱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體育、軍護教育之學分。</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受第一項第七、八款退學之限制。</u></p>	<p>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之二者。</p> <p>九、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p> <p>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第七、八款之限制，第七、八款所稱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體、軍護教育之學分。</p> <p><u>研究生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u></p> <p><u>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u></p> <p><u>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p> <p><u>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u></p> <p><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故增訂第三項。</p> <p>6. 另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60條。</p> <p>7. 原條文第四項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60條，並修正之。</p>
<p>第 25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第 23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u>(研究生得由本人)</u>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u>(研究生得由本人)</u>等字樣，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 2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第 2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u>檢舉並</u>三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u>檢舉並查證屬實</u>者。</p>	
<p>第 27 條</p>	<p>第 25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條次修正。</p>
<p>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p>	<p>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及<u>修讀</u>雙主修</p>	<p>1. 章次修正。</p> <p>2. 刪除(所)及「修讀」等字樣。</p>
<p>第 28 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u>組、學位學程</u>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u>組、學位學程</u>。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u>組、學位學程</u>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u>組、學位學程</u>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u>組、學位學程</u>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u>組、學位學程</u>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p> <p>降級轉系、<u>組、學位學程</u>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p>	<p>第 26 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u>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其他各系(所)二年級肄業。</u></p>	<p>1. 條次修正。</p> <p>2. 增列<u>組、學位學程</u>。</p> <p>3. 原條文第三項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64 條，並修正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不列入轉入學系、 <u>組、學位學程</u>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29 條 <u>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u> ，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u>學生轉系(所)</u> ，以一次為限。	1. 條次修正。 2. 刪除(所)字。 3. 增訂「 <u>組、學位學程</u> 」等字樣。
第 30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u>組、學位學程</u>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 <u>組、學位學程</u> 者。	第 28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1. 條次修正。 2. 刪除(所)字。 3. 增訂「 <u>組、學位學程</u> 」等字樣。
第 31 條 <u>轉系、組、學位學程</u>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 <u>組、學位學程</u> 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	第 29 條 <u>轉系(所)</u>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	1. 條次修正。 2. 刪除(所)字。 3. 增訂「 <u>組、學位學程</u> 」等字樣。
第 32 條 <u>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u> 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u>學生轉系(所)</u> 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1. 條次修正。 2. 刪除(所)字。 3. 增訂「 <u>組、學位學程</u> 」等字樣。
第 33 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 <u>學位學程</u> 為輔系。 <u>輔系學分</u> 應在主學系、 <u>學位學程</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申請修習輔系。	1. 條次修正。 2. 增訂 <u>學位學程</u> 文字。 3. 延長修業年限規定訂於第 15 條。 4. 將本校輔系辦法部分文字納入，作原則性規範，並增訂如修正條文。
第 34 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 <u>學位學程</u> 為加修學系、 <u>學位學程</u> ，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 <u>學位學程</u> 訂之。 <u>加修學系、學位學程</u> 所訂之	第 32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習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1. 條次修正。 2. 增訂 <u>學位學程</u> 文字。 3. 延長修業年限規定訂於第 15 條。 4. 將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部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之。</u>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文字納入，作原則性之規範，並增訂如修正條文。</p>
<p>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p>	<p>第七章 缺課及曠課</p>	<p>章次修正。</p>
<p>第 35 條</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條次修正。</p>
<p>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p>	<p>第八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p>	<p>章次修正。</p>
<p>第 36 條 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第 34 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u>大學部學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者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者未滿</p>	<p>1. 條次修正。 2. 本條刪除「均」及「大學部學生成績以」等字樣。 3. 研究生成績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69 條。 4. 刪除「者」字，其餘文字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七十分者。</p> <p>丁等：五十分以上者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第 37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第 35 條 <u>修讀學士學位</u>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u>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比照前項規定實施之，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u></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修讀學士學位」等文字。</p> <p>3. 研究生成績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70 條。</p>
<p>第 38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第 36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研究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1. 條次修正。</p> <p>2. 原條文第四款研究生規定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71 條。</p> <p>3. 其餘各款文字未修正。</p> <p>4. 成績考核辦法，已作原則性之規定。</p>
<p>第 39 條</p>	<p>第 37 條 學生各科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p>條次修正。</p>
<p>第 40 條</p>	<p>第 38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p>	<p>條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登錄，但不採計。</p>	
<p>第 41 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39 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u>惟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各項成績，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u></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等文字。</p> <p>2. 研究生規定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74 條，並修正之。</p>
<p>第 42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第 40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法：</p> <p>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u>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u></p>	<p>1. 條次修正。</p> <p>2. 第一、二款未修正。</p> <p>2. 研究生規定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75 條。</p>
<p>第八章 畢業</p>	<p>第九章 畢業</p>	<p>章次修正。</p>
<p>第 43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p>	<p><u>第 41 條</u> <u>修讀學士學位</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修讀學士學位」等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42 條</u>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本條移列於第三編碩、博士班第 76 條，並修正之。</p>
<p>第三編 碩、博士班</p>		<p>本篇新增。</p>
<p>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p>	<p>章次修正。</p>
<p>第 44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第 3 條 凡經本校 <u>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u></p> <p>凡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1. 條次修正。</p> <p>2. 第一項學士班規定已明定於第一編，故於本條刪除。</p> <p>3. 將本條依碩、博士班之不同分別列為第 44</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5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凡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及 45 條。</p> <p>4. 修正碩、博士班學生入學資格條件。</p> <p>5. 「作業規定」修正為「要點」。</p>
	<p>第 4 條 凡經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僅適用於學士班。</p>
<p>第 46 條</p>	<p>第 5 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p>	<p>條次修正。</p>
	<p>第 5 條之 1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條次修正為第 3 條。</p>
<p>第 4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p>	<p>第 6 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以一次為限，惟因兵役入伍者，得延長為三年。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修正。</p> <p>2. 依新大學法第 11、27 條規定增列(學位學程)。</p> <p>3. 增訂保留入學資格條件，並以列舉方式列出。</p> <p>4. 增訂申請單位為教務處。</p> <p>5. 增訂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p> <p>6. 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學校之裁量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u> <u>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 <u>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u> <u>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u></p>		
<p>第二章 註冊、<u>繳費</u>及選課</p>	<p>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p>	<p>1. 章次修正。 2. 新增<u>繳費</u>規定。</p>
<p>第 48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應予休學。 <u>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u></p>	<p>第 7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視同休學。</p>	<p>1. 條次修正。 2. <u>視同</u>休學修正為<u>應予</u>休學 3. 增訂交換學生繳交學雜費之規定，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 8 條 (原條文刪除)。</p>	<p>本條已於 92 年 1 月 8 日 第 85 次校務會議刪除。</p>
<p>第 49 條</p>	<p>第 9 條 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p>	<p>條次修正。</p>
<p>第 50 條 <u>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u></p>	<p>第 10 條 <u>修讀學士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之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p>	<p>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第一項為學士班規定，已明定於第二編，故於本條刪除。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由十五學分調高為十八學分。 4. 「研究生」修正為「學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u></p> <p><u>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尚未屆滿修業期限者,得申請在校肄業,繼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並俟其修畢該科目學分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習教育學分者,得先行取得學位證書,再申請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u></p>	<p>5. 原條文第二項之各系(所)之後增訂(學位學程)等字樣。</p> <p>6. 原條文第三項後段之「八十五學年度…」等文字刪除,因研究生已無是類學生。</p> <p>7. 原條文第三項前段移至第52條第二項。</p>
第51條	第11條 學生改選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條次修正。
	第12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修正後條次為第5條。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章次修正。
第52條 <u>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u> <u>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或教育學程且尚未屆滿修業期限者,得申請在校肄業,繼續修讀,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u>	第13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u> <u>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u>	<p>1. 條次修正。</p> <p>2. 原條文第一項學士班規定已明定於第一編,故本項刪除。</p> <p>3. 第50條第三項前段移至本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3 條	第 14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條次修正。
第 54 條 <u>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u>	第 15 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分。</u> <u>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u> <u>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得另作規定，應由系(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1. 條次修正。 2. 學士班規定已明定於第二編，故刪除第一項。 3. 依新大學法第 11、27 條增加學位學程。並增訂系所酌予提高規定。 4. 將研究生修正為學生。 5. 增訂第二項畢業條件及資格。
第 55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u>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校訂必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1. 條次修正。 2. 專業與選修科目已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部規定。 3. 碩、博士班無校訂必修科目，故刪除後段文字。
	第 17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u> 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 <u>提高編級辦法另訂之。</u>	修正後條次為第 6 條。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章次修正。
第 56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u>)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	第 18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	1. 條次修正。 2. 公立醫院修正為 <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手續後方得離校。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六十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二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第 57 條 <u>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u>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 <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第 19 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u>因服兵役或懷孕而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1. 條次修正。 2. 放寬休學計算基期。 3. 依教育部來函增列兵役及懷孕不計入休學年限規定。</p>
<p>第 5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或<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書</u>，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四、<u>舊生</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p>	<p>第 2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檢驗或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者。</p>	<p>1. 條次修正。 2. 第三款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3. 第四款增列「舊生」二字，因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能休學。 4. 第五款修正為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9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u>，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u>學位學程</u>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u>學位學程</u>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第 21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3. 將家長或監護人修正為學生本人。 4. 增列學位學程。
<p>第 6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有<u>第五十八條</u>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u>第五十七條</u>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u>。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p>前項第八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p>	<p>第 2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有<u>第二十條</u>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u>第十九條</u>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u>學期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 八、<u>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之二者</u>。 九、<u>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u>。 <p><u>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第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次修正。 2.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或轉學」三字。 3. 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u>第二十一條</u>修正為<u>五十九條</u>，<u>第十九條</u>修正為<u>第五十七條</u>。 4. 原條文第一項第七、八、九款刪除。 5. 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6. 原條文第三項第一、二、三款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八、九款。 7. 原條文第四項之第二、三款修正為第八、九款。 8. 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刪除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文字。 9. 增列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u>第八、九款</u>規定之限制。</p>	<p><u>八款之限制，第、八款所稱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體、軍護教育之學分。</u></p> <p>研究生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u>第二、三款</u>規定之限制。</p>	<p>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之。</p>
<p>第 61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u>學生本人</u>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第 23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u>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u>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1. 條次修正。 2. 家長或監護人修正為由學生本人。</p>
<p>第 6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第 2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u>檢舉並</u>查證屬實者。</p>	<p>1. 條次修正。 2. 刪除<u>檢舉並</u>三字。</p>
<p>第 63 條</p>	<p>第 25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p>	<p>條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第五章 <u>轉系、所、組、學位學程</u></p>	<p>第六章 <u>轉系(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u></p>	<p>1. 章次修正。 2. 章名修正。</p>
<p>第 64 條 <u>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其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在經原肄業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其他系、所、組、學位學程，惟以一次為限。</u></p>	<p>第 26 條 <u>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其他各系(所)二年級肄業。</u></p>	<p>1. 條次修正。 2. 增訂「所、組、學位學程」。 3.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之轉系規定。 4. 增訂核准程序。 5. 將第 27 條原條文轉系次數之規定移併入本條文。</p>
	<p>第 27 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文移併入修正條文第 64 條。</p>
<p>第 65 條 <u>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u>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p>	<p>第 28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p>	<p>1. 條次修正。 2. 增列<u>所、組、學位學程</u>。</p>
<p>第 66 條 <u>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u></p>	<p>第 29 條 <u>轉系(所)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畢業規定，方得</u></p>	<p>1. 條次修正。 2. 增列<u>所、組、</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組、學位學程之畢業規定</u> ，方得畢業。	畢業。	<u>學位學程</u> 。
第 67 條 <u>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u> ，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學生轉系(所)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1. 條次修正。 2. 增列 <u>所、組、學位學程</u> 。
	第 3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申請修習輔系。	適用學士班學生。
	第 32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習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適用學士班學生。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七章 缺課及曠課	章次修正。
第 68 條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 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條次修正。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八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章次修正。
第 69 條 <u>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u> 。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	第 34 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u>大學部學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 。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	1. 條次修正。 2. 大學部學生成績及格規定已明定於第二編，故刪除。 3. 原條文之「研究生成績」等字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者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者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五十分以上者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4. 刪除「者」字，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 70 條 <u>學生學業成績考查</u>，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第 35 條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考查</u>，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u>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u>比照前項規定實施之，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1. 條次修正。 2. 刪除原條文之「修讀學士學位」等文字。 3.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前段文字。</p>
<p>第 71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第 36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畢業成績：<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u>；研究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1. 條次修正。 2. 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前段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2 條	第 37 條 學生各科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條次修正。
第 73 條	第 38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登錄但不採計。	條次修正。
第 74 條 <u>學生各項成績</u> ，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u>惟各項成績</u> 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39 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 <u>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u> 登錄。 <u>惟</u> 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各項成績，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1. 條次修正。 2. 刪除「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等文字。 3. 刪除原條文「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等文字。
第 75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第 40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 <u>研究生學位考試</u> 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原條文第三款「研究生」三字。
第八章 畢業	第九章 畢業	章次修正。
	第 4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	適用學士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6 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p> <p><u>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士班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位。</p> <p>第 42 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1. 條次修正。</p> <p>2. <u>增訂第三項</u>，加註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依據且增列博士班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3. 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p>		<p>1. 本編新增。</p> <p>2. 原進修教務組掌理之進修碩士專班，於 96 年 2 月 1 日起歸併至教務處辦理，其學籍暨其有關事項亦列入學則規範。</p> <p>3. 本編之現行條文是指「進修推廣部教務規則」。</p>
	<p>第 1 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p>	<p>本條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	
	第 2 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學生（員）入學、註冊及選課、修業業期及學分、休學、復學、退學、開除、缺課及曠課、成績考查、畢（結）業、附則等事項，悉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 3 條 本部辦理班次為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碩士課程四十學分班、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班及推廣教育班。	本條刪除。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1 節 入學	1. 「節」修正為「章」。 2. 「入學」修正為「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77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4 條 凡經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暨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1. 條次修正。 2. 增列學生入學資格條件。
第 78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增訂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第 79 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5 條 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1. 條次修正。 2. 「辦理」修正為「申請」。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二節 註冊及選課	1. 「節」修正為「章」。 2. 章名增訂繳費二字。
第 80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應予休學。	第 6 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有不可抗力	1. 條次修正。 2. 增訂「與學分費」四字。 3. 未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應令退學規定，改為休學。 4.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5. 增訂舊生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因素外，準用前項規定處理。</u>	
第 81 條	第 8 條 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條次修正。
第 82 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	第 9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每一暑期(學年)十八學分(均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	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之「暑期」與「學年」對調。
第 83 條 學生改選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每學(暑)期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學生改選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每一暑(學)期以一次為限。	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之「暑」與「學」對調。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三節 修業期限及學分	「節」修正為「章」。
第 84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第 11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或二暑期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1. 條次修正。 2. 縮短修業期限，並增訂標點符號。
第 85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 12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	1. 條次修正。 2. 增訂或五十四小時。
第 86 條	第 13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	條次修正。
第 87 條 本校各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4 條 <u>本校校訂必修科目</u> ，各學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悉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原條文「本校校訂科目」等文字。 3. 增訂課程科目審定制度的。
	第 15 條 學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 <u>惟應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條次修正，列入修正後第 6 條。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	第四節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	「節」修正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籍</p> <p>第 88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期末考後至次學(暑)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暑)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暑)期未有第九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籍</p> <p>第 16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暑(學)期期末考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暑(學)期註冊前申請次暑(學)期休學，其前一暑(學)期未有第二十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本條分為二項。 2. 「暑」與「學」對調。 3. 增訂「校訂行事曆」等文字。 4. 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 5. 修正原條文中之「第二十條」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第九十二條」。
<p>第 89 條 學生休學以<u>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為期</u>，休學累計以<u>二學年(暑期)為原則</u>，期滿因重病(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u>。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u>二學期(一暑期)為限</u>，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 19 條 學生休學得以暑(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暑期(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修正休學基期。 3. 「暑期」與「學年」對調。 4. 增訂兵役、懷孕、生產辦理休學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暑)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p> <p>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p> <p>四、<u>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u></p> <p>五、<u>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者。</u></p>	<p>第 1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暑(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暑(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p> <p>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u>本校健康中心檢驗或公立醫院</u>出具證明，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p> <p>四、<u>本班若因故停止招生致休學學生無法復學時，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其就學資格仍予保留，俟該班恢復辦理後，得再申請復學。</u></p>	<p>1. 條次修正。</p> <p>2. 「暑」與「學」對調。第一款之「日」數修正為「時」數。</p> <p>3. 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p> <p>4. 刪除原條文第四款。</p> <p>5. 增訂第四、五款。</p>
<p>第 91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p>	<p>第 18 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u>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u>，經核准後方得復學。</p>	<p>1. 條次修正。</p> <p>2. 增訂「學生」二字。</p> <p>3. 公立醫院修正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p> <p>4. 增訂第二項。</p>
<p>第 9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有<u>第九十條</u>應予休學之情形，且依<u>第八十九條</u>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第 2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三、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一暑(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1. 條次修正。</p> <p>2. 第一、二、四、六款未修正。</p> <p>3. 修正第三款休學條件。</p> <p>4. 原條文第五款之「暑」與「學」對調。</p> <p>5. 將原條文第七八款合併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七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u>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u></p>	<p>七、修業屆滿六暑期(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第 93 條</p>	<p>第 21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p>	<p>條次修正。</p>
<p>第 9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第 2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u>檢舉並查</u>證屬實者。</p>	<p>1. 條次修正。</p> <p>2. 刪除<u>檢舉並</u> 3 字。</p>
<p>第 95 條</p>	<p>第 23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條次修正。</p>
<p>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p>	<p>第五節 缺課及曠課</p>	<p>「節」修正為「章」。</p>
<p>第 9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u>學生事務處</u>請假，請假經核准</p>	<p>第 2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u>本部課務組</u>請假，請假經核准</p>	<p>1. 條次修正。</p> <p>2. 本部課務組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缺課日數，達該暑(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暑(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正為學生事務處。</p> <p>3. 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p>	<p>第六節 成績考查及補考</p>	<p>「節」修正為「章」。</p>
<p>第97條 <u>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u></p> <p>甲等：八十分以上者。</p> <p>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第26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p> <p>甲等：八十分以上者。</p> <p>乙等：七十分以上者未滿八十分者。</p> <p>丙等：六十分以上者未滿七十分者。</p> <p>丁等：五十分以上者未滿六十分者。</p> <p>戊等：不滿五十分者。</p>	<p>1. 條次修正。</p> <p>2. 增訂特殊科目考評方式。</p> <p>3. 刪除「者」字，其餘文字未修正。</p>
<p>第98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第27條 學生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1. 條次修正。</p> <p>2. 修正實施要點名稱。</p> <p>3. 第二項增訂「博士及」三字，其餘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 <u>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辦理。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 <u>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 辦理。	
<p>第99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u>通過</u>」、「<u>不通過</u>」<u>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u>。</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u>通過</u>」、「<u>不通過</u>」<u>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u>。</p> <p>四、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成績考核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第28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p> <p>二、暑(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暑(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暑(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畢業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修習學士班之課程，成績採「學分另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增訂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 3. 「暑」與「學」對調。 4. 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5. 現行條文第四款增訂「研究生為」等字樣。
第100條	<p>第29條 學生各科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條次修正。
<p>第101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登錄，但不採計。</p>	<p>第30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u>不採計及登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修正為登錄，但不採計。
<p>第102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登錄。惟任課教師得先暫以「<u>未完成</u>」送交登錄(不含<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u>)，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p>	<p>第31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u>本部註冊組</u>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以書面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補登或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修正教師登錄成績方式。 3. 送交成績單之單位修正為教務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以書面經系所核可後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第103條</p>	<p>第32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生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p>	<p>條次修正。</p>
<p>第七章 畢業</p>	<p>第七節 畢業</p>	<p>「節」修正為「章」。</p>
<p>第104條</p>	<p>第33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p>	<p>條次修正。</p>
<p>第五編 附則</p>	<p>第十章 附則</p>	<p>本編新增。</p>
<p>第105條</p>	<p>第43條 <u>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條次修正。</p>
<p>第106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僑生先修部學生(員)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u>其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第44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僑生先修部學生(員)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之處理規則另訂之。</p>	<p>1. 條次修正。 2. <u>原條文之處理規則修正為相關規定。</u></p>
<p>第107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u>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u>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影印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二、學生姓名或出生年月日</p>	<p>第45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影印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二、學生姓名或出生年月日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p>	<p>1. 條次修正。 2. 增訂入學資格證件規定，其餘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p> <p>三、申請更正姓名經內政部核准者。</p>	<p>機關申請更正。</p> <p>三、申請更正姓名經內政部核准者。</p>	
<p>第108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u>本條新增。</u></p>
<p>第109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p>		<p><u>依大學法第24條新增本條。</u></p>
<p>第110條</p>	<p>第46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111條 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47條 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修正。 2. 增訂「發布實施」等字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各級主管，係指下列人員：</p> <p>一、校長。</p> <p>二、各學院院長。</p> <p>三、各學系系主任、<u>學科科主任</u>、研究所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p> <p>四、其他經選舉產生之主管。</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各級主管，係指下列人員：</p> <p>一、校長。</p> <p>二、各學院院長。</p> <p>三、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p> <p>四、其他經選舉產生之主管。</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之修正，爰於本條增列學科科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本辦法所稱之各級主管。</p>
<p>第五條</p> <p>本會置委員<u>十三</u>至十九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三人、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u>一</u>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p> <p>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三人、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u>二</u>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p> <p>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連選得連任。</p>	<p>因應新學院之陸續成立，並避免會議組織日趨龐大，爰修正本會委員人數為 13 至 19 人，並修正各學院所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人數為 1 人。</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 00000 九九六二八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教授治校之理念，並端正選舉風氣，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主管，係指下列人員：
一、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四、其他經選舉產生之主管。
- 第三條 各級主管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不得為選舉目的從事下列競選行為：
一、請客。
二、送禮。
三、對其他候選人做人身攻擊。
四、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指派委員於各項選舉期間，監督選舉活動及選務。
二、受理本校教職員工具名檢舉候選人有前條所列競選行為，並視案情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處理其他選舉監督及爭議事宜。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三人、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
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於有具名檢舉案發生時，主任委員應主動召集委員會議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以書面請求時，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召集會議。
前項具名檢舉人，應予保密。
-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第九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原 3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分級修正為設置辦法（校級）、設置章程（院級）及設置要點（系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 <u>之</u> 規定訂定之。	配合組織章程名稱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 <u>科</u> 、 <u>所</u> 、 <u>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 <u>科</u> 、 <u>所</u> 、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章程，訂定該學院教評會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系（所）應依據本章程，訂定該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一、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原 3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分級修正為設置辦法、設置章程及設置要點。 二、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p>	<p>一、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各級教評會之執掌依大學法規定增列資遣原因之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教評會及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 (<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 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 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u>科、 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相關規 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 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 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 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 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 (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 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 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p>	<p>增列科、學位學程 等文字。</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系（所）教師有關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u>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u>之委員一人組成，但<u>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u>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u>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u>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u>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u>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依校級教評會簡章規定，5年內不可不經月研會月校議文格文或定個所之推以數 長評數，無任，規定本2日學小及日教，修增3專展並上學、學 裁委員，並著任，95年10月2日學術組第219次會議，修正具年著、之修正系位得員委 示員訂立者，並提10次第5次第219次決議，本委員教授有作規「6、（科、程）增加人」 「各精訂立者，並提10次第5次第219次決議，本委員教授有作規「6、（科、程）增加人」 一、依校級教評會簡章規定，5年內不可不經月研會月校議文格文或定個所之推以數 二、本院教授性院推實難96219決議學院教授為委員之</p>

各別委員之限
 受性其分之
 不一估三
 得任應數上
 時，學院委員
 制。

會推性員時
 評院一委一
 教學有達之
 校各仍未分
 列經，員三
 增員後委數
 並委薦別總
 三、增列科、
 程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推選具教授資格<u>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u>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u>設置</u>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推選之。</p>	<p>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p>	<p>一、依校長裁示「各級教評委員精簡人數，並訂立5年內無著作者不規可擔任委員之定」，並提經本校95年10月2日學術組織研議小組第5次會議及96年5月日第219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條條文，增訂委員資格為「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定。</p> <p>二、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為設置章程。</p>

<p>第十條 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u>科、所、學位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u>科、所、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就<u>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u>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u>科、所、學位學程</u>）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u>科、所、學位學程</u>）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u>科、所、學位學程</u>）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之。</p> <p>系（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一、依校長裁示「各級教評委員精簡5年內無著作者不規可擔委任委員之定」，並提經本95年10月2日學術組織研議小及學組第5次會議及96年5月日第219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條條文，增訂委員資格為「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p> <p>二、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三、系（<u>科、所、學位學程</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為設置要點。</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p>	<p>未修正。</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p>	<p>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u>科、所、學位學程</u>）、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u>科、所、學位學程</u>）、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十七條 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u>科、所、學位學程</u>）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p>	<p>第十七條 各系（所）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u>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u>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u>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u>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館及各中心等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由各該單位比照本章程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u>相關單位組成</u>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一、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嗣後將會陸續辦理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聘任或升等，爰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p>

		決議，修正本條 條文，將上開單 位納入本辦法 之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用範圍，俾使其於辦理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相關評審事項時有所依循。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 <u>稀少性科技人員</u> 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辦法另訂之。	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辦法另定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 <u>辦法</u> 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無需報部，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任一性別教授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另行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應以其本職所屬學院列入計算。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祕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

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審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轉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一、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原 3 級教師評審辦法（準則）分級修正為評審辦法（校級）、評審準則（院級）及評審作業要點（系級）。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p>	<p>一、專門著作配合以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送審相關規定，增列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項目。 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放寬曾任助</p>

<p>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p>	<p>理聘為副教 聘為副教 曾任副教 年得聘為 之規定， 開師，因 性質，應 辦理著作 教授3年 教授3年 教授3年 教授3年 惟依前 規定， 新聘教 兼具升 應依程 外審。</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p>	<p>（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得聘為副教授</u>。</p> <p>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u>得聘為教授</u>。</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三、於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合於本校<u>講座教授設置</u>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依據其<u>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u>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u>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u></p>	<p>第六條 專、<u>兼</u>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編制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u>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u>），提請系（所）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規定，專任教師之聘任應依經核定之員額及人數辦理，爰修正本條第1項規定。</p> <p>二、依本校95年月12日第4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決議，新聘兼任教師程序改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爰修正本條條文。</p> <p>三、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u>兼任教師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u></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兼任教師經系所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八條 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對新聘教師得就其聘任後一至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p>	<p>第八條 各系（所）對新聘教師得就其聘任後一至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u>設置</u>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u>遴聘</u>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正確名稱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為止。</p>	<p>一、著作配合以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送審相關規定，增列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項目。 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配合第 13 條「每學年升等改辦 2 次」，爰修正本條第 3 項條文之年資計算截止為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經本校 96 年 3 月 28 日第 218 次校教評會決議，繼續辦理兼任教師之升等，本條暫緩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年度辦理。</p> <p>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所）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應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p> <p>三、系（所）主管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圈定三人進行審查。</p>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一、依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學術組織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增訂院長得參酌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名單圈選審查人之規定。</p> <p>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著作升等修正為每學期辦理 1 次，時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5 763 1442 1005"> <thead> <tr> <th></th> <th>上學期</th> <th>下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系級</td> <td>9月10日</td> <td>3月10日</td> </tr> <tr> <td>院級</td> <td>10月25日</td> <td>4月25日</td> </tr> <tr> <td>校級</td> <td>12月10日</td> <td>6月10日</td> </tr> </tbody> </table> <p>三、送審著作配合以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送審相關規定，增列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項目。</p> <p>四、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上學期	下學期	系級	9月10日	3月10日	院級	10月25日	4月25日	校級	12月10日	6月10日
	上學期	下學期												
系級	9月10日	3月10日												
院級	10月25日	4月25日												
校級	12月10日	6月1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u>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教學評鑑。</p>	<p>一、代表著作配合以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送審相關規定，增列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項目。</p> <p>二、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教學評鑑。</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科、所、<u>學位學程</u>)、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u>學位學程</u>)得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u>學位學程</u>)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得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u>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u>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u>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u></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u>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u> 二、<u>凡全部時間</u>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不得申請升等。</p>	<p>一、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 (一)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二) 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間及辦理審查時程為同一學期，當學期應皆有實際任教事實，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 (三) 增訂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p>	<p>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p>	<p>一、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資遣原因及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時之處理程序。</p>

		二、增列科、學位學 程等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之情事等</u>，須經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議決。</p> <p>前項系（<u>科、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p> <p><u>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u>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p> <p>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第十八條</p> <p>解聘、停聘、不續聘<u>或資遣</u>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p>	<p>第十八條</p> <p>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p>	<p>增列資遣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p> <p>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p> <p>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u>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審議，並自通過後之次學期予以聘任。</u> <u>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當月前完成提聘程序，並得追溯至當學期開始起聘。</u>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第十九條之一 教師新聘案，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討論，並自通過後之次學期予以聘任。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p>	<p>一、依本校 95 年 6 月 21 日第 213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查本校國際與僑生人數及每學年及份課程需至 9 月份始能確定，教師提聘無法依前期規定於學期開始前辦理，且 95 學年亦有少許系（所）因教師於學期末臨時辦理退休、辭職等因，需臨時增聘兼任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是以，基於彈性原則考量，前開條文似有修正檢討之需。 三、依本會 95 年 9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議，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決審，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將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改為 2 級教評會審議。 四、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二十條 <u>本大學</u>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u>但</u>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u>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p>	<p>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u>設置要點</u>規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之。</p>	<p>一、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修正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組織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p>	<p>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u>科、所、學位學程</u>），應徵得原服務系（<u>科、所、學位學程</u>）同意，並經擬調任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u>科、所、學位學程</u>）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u>科、所、學位學程</u>）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u>科、所、學位學程</u>）同意調任之系（<u>科、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調任之系（所）務會議紀錄。</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無需報部，文字酌作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

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得就其聘任後一至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訂定之。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審查。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始前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準則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

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提校教評會審議，並自通過後之次學期予以聘任。

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當月前完成提聘程序，並追溯至當學期開始起聘。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文建會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p>	<p>一、調整各款條件順序。 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行政院文化獎並配合國科會獲獎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一、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本校 96 年 5 月 17 日第 50 次法規會決議，名譽教授之審議程序，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實質審查。</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p>	<p>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p>	<p>一、依 95 年 10 月日第 5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因名譽教授係本校授予之榮銜，應無聘期之規範，爰刪除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之規定。</p>

		二、增訂撤銷名譽教授榮銜 應經本校教評會決議 之規定。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名譽教授之聘任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增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名譽教授應任依本辦法辦理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被提名或推薦資格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
 - 四、國內外公認其學術及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名，或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同意及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
-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撤銷所授予之榮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	未修正。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 <u>科、所、學位學程</u> ）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五、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未修正。

<p>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p>	<p>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p>	<p>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p>	
<p>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未修正。</p>
<p>八、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八、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增列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p>	<p>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p>	<p>未修正。</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p>	<p>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p>	<p>未修正。</p>
<p>十二、<u>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u></p>		<p>經本校 96 年 5 月 2 日第 219 次校教評</p>

<p><u>教學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會決議，增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要點無需報部，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 三、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六、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新聘專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時，各學院應再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進行複審。
- 七、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八、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 十二、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 <u>三</u>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u>學生代表及</u> 每學院教師代表<u>至少各一人</u>。</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 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 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 理之。</p>	<p>第四條</p> <p>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七人 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 分之一，每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二人。</p> <p>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 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p> <p>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p>	<p>修正組成人數，以因應新 學院之陸續成立，並避免 會議組織日趨龐大。</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 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 止，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 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 員推選一人代理之。</p> <p><u>本會每學期</u>至少召開會議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 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 日為止，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 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 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之。</p> <p>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至少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p>	<p>修正召開例會時間規定。</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u> <u>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
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
-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	<p>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p> <p>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 19 至 25 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p> <p>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五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較具彈性，以因應行政組織變革而調整人數。
第五十六條	<p>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7 至 13 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p>	<p>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一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p>	較具彈性，以因應行政組織變革而調整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根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1 條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 輔導 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據此增列「輔導」項目。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 <u>輔導</u> 四方面。……教學、研究、服務、 <u>輔導</u> 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增列「輔導」項目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 二、… 三、… 四、 <u>輔導</u> ： (一)生活輔導。 (二)課業輔導。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 二、… 三、…	增列「輔導」項目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服務及 <u>輔導</u> 之再評鑑。 三、…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再評鑑。… 三、…	增列「輔導」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p> <p>二、…</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u>輔導</u>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p> <p>二、…</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 次以上…</p> <p>(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一、擬規定評鑑不合標準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刪除「在外」二字。</p> <p>二、刪除「三次以上」。</p> <p>三、增列「輔導」項目。</p>
<p>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u>懷孕育嬰</u>或<u>重大事故</u>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p>	<p>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或育嬰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p>	<p>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4490 號函辦理(如附件)，該函要求各校儘速研議放寬懷孕女教師升等及評鑑年限。擬修正為「懷孕育嬰」。</p> <p>二、另增列「重大事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
 - (三)研究獎勵。
 -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

(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或育嬰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第八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學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僑生先修部學輔室承辦，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主 任 委 員	郭 義 雄	男	校 長
委 員	李 通 藝	男	教 務 長
委 員	洪 久 賢	女	學 務 長
委 員	侯 世 光	男	總 務 長
委 員	林 家 興	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委 員	王 新 華	男	僑先部主任
委 員	陳 瓊 花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彭 淑 華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張 樹 倫	女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潘 慧 玲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潘 淑 滿	女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林 安 邦	男	專 家 學 者 代 表
委 員	楊 雲 芳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巫 由 惠	女	職 員 代 表
委 員	劉 慧 雯	女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莊 武 城	男	工 友 代 表
委 員	張 鏞 今	女	學 生 代 表
委 員	陳 柏 翰	男	學 生 代 表
委 員	無	無	僑先部學生代表需俟 9 月份入學始得提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份，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u>音樂學院</u>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份，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96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增設委員一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核給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
 - （三）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四）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其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 （三）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四）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 （五）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 10 人，其該科時數加計 10%，尾數未達 10 人以 10 人計，最多以加計 100% 為限。
 - （六）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七）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減六小時：

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 （三）核減二小時：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前各大學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比較：

減授 時數 學校 職稱	本校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中正大學	台北大學
副校長	6	2-4	4	4	4
一級行政主管 (處、室、館長)	4	2-4	4	4	4
二級主管(組長)	4	1-4	4	4	4
學院院長	4	2-4	4	4	4
學院副院長			3		
系主任、所長	4	2-4	2	2	3
中心主任(編制內)	4	2-4	4	4	4
研究中心主任	2	1-4	4	2	4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6		4		
附屬幼稚園園長	4				

註：台大授課時數之核減，係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由教務長召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審查會議」討論後，提行政會議決議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u>、僑生先修部主任、<u>附屬高中校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u>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u>。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u>軍訓教官代表一人</u> <u>五</u>、助教代表一人。 <u>六</u>、職員代表四人。 <u>七</u>、工友代表一人。 <u>八</u>、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媒體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其代表人數依單位之增減隨之調整。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再加一人計算，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四、助教代表一人。 五、職員代表四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u>、僑生先修部主任、<u>附屬高中校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u>軍訓教官代表一人</u>、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u>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u>各中心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修正，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併入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 二、依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在不超過 120 人情況下，授權請人事室依相關條文規定彈性調整各代表人數。(二)請於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各一人。；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表組成辦法」時能兼顧全面性、普及性及代表性。」爰修正本條條文。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 <u>軍訓教官</u> 、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 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 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增列軍訓教官。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 <u>軍訓教官</u> 、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增列軍訓教官。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 <u>軍訓教官</u> 、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增列軍訓教官。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 <u>軍訓教官</u> 、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修正，增列軍訓教官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

86年6月18日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5日八六師大人字第4375號函發布
89年1月12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5年1月4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 五、助教代表一人。
 - 六、職員代表四人。
 - 七、工友代表一人。
 - 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6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估算表

類別		人數	備註
法定代表		21	依規定，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擔任。
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17	共 170 人
	文學院	16	共 156 人
	理學院	17	共 166 人
	藝術學院	3	共 27 人
	科技學院	7	共 70 人
	運動與休閒學院	5	共 49 人
	國際與僑教學院	6	共 59 人
	音樂學院	4	共 46 人
	小計	75	共 743 人
研究人員代表		1	依規定，研究人員代表 1 人。
軍訓教官代表		1	依規定，軍訓教官代表 1 人。
助教代表		1	依規定，助教代表 1 人。
職員代表		4	依規定，職員代表 4 人。
工友代表		1	依規定，工友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2	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 1 人時，以 1 人計。
總計		116	

※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可另增列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 3 位及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 1 位，爰 96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為 122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等。	規定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規定中心屬性。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規定中心隸屬層級及核定程序。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規定中心經費來源及規劃。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規定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規定減授鐘點處理原則。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中心成立滿五年(會計年度為基準)後三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評鑑，往後每隔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停辦。	規定中心評鑑與進退場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辦法通過與修正方式。